**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2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嘉義縣政府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進用名額：正取1員、備取1員。

（二）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原則上與校內行政人員相同，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辦理補休。

（三）工作期間：自應聘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約屆滿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

（四）工作內容：

1. 學生上學、放學期間之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2. 支援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含夜間)、學生藥物濫用查察、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或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3.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本府或校外會之指示，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之輔導、訪視工作。
5.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6.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通報、急救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7. 學校其他交辦事項。

（五）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5753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本校學生事務處。（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四、甄選資格條件：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或具校園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尤佳。

五、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止。

六、報名方式：

1. 採通訊或親自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7點前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達：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人事室(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逾時不候；聯絡電話：05-3627226分機218，聯絡人：劉建宏主任。
2. 請檢附下列文件：
3.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各一份**依序裝訂成冊。
4.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5.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7.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8. 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參加面試人員由本校人員擇期電知參加。
9.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七、甄試時間、地點：

1. 面試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參加面試人員提前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2. 面試地點：本校行政圖資大樓二樓簡報室。

八、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1. 資料審查(占40%)：請依本簡章第六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  |  |
| --- | --- |
| 項目 | 備註 |
| (1)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具有合格證書者) | 3者必須具備其1，始符合資格。  具備第2項以上或碩士以上學歷，均納入資料審查分數。 |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 (3)大學以上畢業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4)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獎狀或學分證書。 | 加分項目 |
| (5)志工證明。 |
| (6)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 |
| (7)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證照） |

1. 面試(占60%)：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2. 應徵人員於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含書面審查分數），不予錄取及備取。
3.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列入候用名冊。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1. 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13年5月30日(星期四)晚上8點前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www.ycsh.cyc.edu.tw/）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2.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3. 錄取正取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於2天內至學校人事室完成報到(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不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本校任用處室主任督導及考評，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時止，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寄至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人事室（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相關申訴專線電話：05-3627226分機218；申訴信箱：。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http://www.ycsh.cyc.edu.tw/)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甄選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甄選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參加甄選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健康。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四、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五、附則：

1. 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2.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1.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2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 |  |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
|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 |  | | | | | | 性別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號碼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 | | | | | | | | | | | |
| 專長  證照 | 類別 | | | 登記機關 | | | |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起迄年月 | | 曾服務單位 | | | | | 職 稱 |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面審核依據，請務必填寫) 我們想要瞭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 | |  | | --- | |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練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審查 |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3.學歷證件□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6.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7.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8.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 | | | | 初審人員核章 | | | | |  | |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參加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2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_\_申請參加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2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2年度**

**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放棄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2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利貴單位辦理備取人員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蓋章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2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 市話：（ ） | | | | | | | 手機： | | | | |
| 原始分發  結果 | | □ 未錄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複查原因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 受理申請時間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3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將填妥之申請表，掛號郵寄至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並於信封註明「甄選學務創新人員申請複查」字樣。 3. 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 4. 複查結果於公告於本校網站。 | | | | | | | | | | | | |

當事人簽名：

------------------------------------------------------------------------------------------------

複查結果存查表（由複查人員填寫）

|  |  |
| --- | --- |
| 複查人員 |  |